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国威海·政务”（<http://www.weihai.gov.cn>）和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thjj.weihai.gov.cn>）查阅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 158 号，电话：0631-5233063）。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上级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2023 年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要求，积极推进生态环境

领域各项重要信息公开，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升级。

1. 主动公开方面。抓好政策文件解读公开，依法公开威环发和威环函主动公开文件 22 件、政策解读 28 篇，除政策性文件负面清单中文件外，所有政策文件均链接解读文件，其中文字解读 20 篇，图文解读 4 篇，动漫、媒体、专家、领导干部等多种形式解读 4 篇。抓好生态环境领域公开，发布威海市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公开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发布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监督检查和监督监控等污染源信息 13 条，按季度发布声环境质量状况 4 期，按月度分别发布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和主要河流断面水质情况 16 期、12 期。

2.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3 年共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5 件（包含 2022 年结转 1 件），已按时答复 25 件。全年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总数、行政复议败诉案件数均为 0 件，行政诉讼总数为 1 件，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数 0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自动失效文件 1 件，不存在废止、修改文件，现行有效件数为 0。更新《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 年版）》，压紧压实公开内容主体责任，保障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印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立网站信息发布机制的通知》，优化原有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建立了五级审签的审批程序，进一步加强信息审查。

4. 平台建设方面。加强网站集约化建设，对政府网站、局网站同源栏目进行整合，优化公开内容，公开各类信息 2214 条。

加强专题专栏建设，根据工作要求新开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等专题专栏4个，更新维护历次环保督察等专题专栏4个。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在“威海环境”政务新媒体开设形式丰富的专栏，打造“威海环境”视频号传播平台，2023年发表微信、微博3400余篇，围绕国家级和省级美丽海湾建设、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等工作开展集中宣传报道，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稿120余篇。

5. 监督保障方面。积极参加省厅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以及市级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政务公开周三小课堂”等培训活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依托季度监测反馈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网上文件清理工作等要求，举一反三、查漏补缺，提升政务公开内容的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1
行政强制	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0	1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1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1	0	0	0	1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1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3	0	2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距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仍存在一定差距，具体表现在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不够丰富，信息公开传播范围较为局限、受众群体较少。

针对存在的问题，2024年将采取以下措施改进提升。一是积极利用新闻媒体加大解读力度，在文字解读、图文解读的基础上，运用专家解读、动漫解读、媒体解读等方式丰富解读形式，以此提高政策文件的覆盖率和知晓率；二是将继续借力“一网双微”增强宣传实效，从群众的角度出发，依托“威海环境”政务

新媒体等传播平台，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的生态环保文化产品，为常态化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宣传工作提供阵地，拓宽信息公开传播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2023年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2023年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共会办市人大代表建议7件，主办政协提案1件、会办5件。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成，办复率100%，办理结果为A类1件。

3.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深入贯彻落实《威海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威海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的通知》要求，结合生态环境系统公开事项实际情况，对工作任务、公开事项和内容进行责任分解和细化，制定印发《2023年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组织各科室、直属单位和省威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照分工认真梳理，逐项推动落实，按照规定公开事项、内容，及时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推动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升级。

4. 其他方面：6月份起创新打造“威海环境”视频号传播平台，上线以来播放2万余次。“威海环境”政务新媒体被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评为“2023年度威海市最具影响力政务新媒体账号”。